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¹

议事规则

I. 参加会议

第1条--正式代表

教科文组织大会 1972 年 11 月 16 日所通过之《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的代表均可参加大会的工作，并享有表决权。

第2条--列席代表与观察员

- 2.1 非《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代表和常驻教科文组织的观察使团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需遵守第 7.3 条的规定。
- 2.2 联合国组织的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议的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总干事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可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需遵守第 7.3 条的规定。

II. 大会的组织

第3条--主席团之选举

大会应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或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

¹ 由第二届缔约国大会（巴黎，1978年11月24日）通过，并经第十届缔约国大会（巴黎，1995年11月2--3日）、第十三届缔约国大会（巴黎，2001年10月30--31日）、第十四届缔约国大会（巴黎，2003年10月14--15日）、第十六届缔约国大会（教科文组织，2007年10月24--25日）、第十七届缔约国大会（教科文组织，2009年10月23--28日）和缔约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教科文组织，2014年11月13--14日）修订。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团第二十三届会议（1999年7月5--10日）的决定，有关表决案文的第14.6和14.7条已与经第十届缔约国大会（1995年11月2--3日）修订的第14.4条合并。

III. 会务处理

第 4 条--主席之职责

- 4.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它条款所赋予之权力外，应宣布大会每次全体会议之开幕与闭幕，亦应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裁决程序问题，并掌握会议之进行及会场秩序之维持，但以不违反本《规则》各条规定为限。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一名成员代其表决。
- 4.2 主席因故于某次会议或会议某段时间缺席时，应由副主席或其中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务。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5 条--会议之公开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第 6 条--法定人数

- 6.1 由第 1 条提及的派代表参加大会的过半数国家构成法定人数。
- 6.2 未达到法定人数时，大会不得对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第 7 条--发言次序及发言时间的限制

- 7.1 主席按发言人请求发言之先后次序，依次请其发言。
- 7.2 为便于讨论，主席可限制每位发言人之发言时间。
- 7.3 希望在大会上发言的观察员应征得主席的同意。

第 8 条--程序问题

- 8.1 任何代表团均可在就某一问题进行讨论时提出程序问题，而主席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
- 8.2 对主席之裁决可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过半数代表团的否决，主席之裁决仍为有效。

第 9 条--程序性动议

- 9.1 任何代表团均可在就某一问题进行讨论时建议休会或延会，或延期或结束辩论。

9.2 这种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不违反第 8.1 条规定之情况下，这种动议应按如下顺序优先于会议上的其它各种提案或动议：

- a) 休会；
- b) 延会；
- c) 延期辩论所议项目；
- d) 结束所议项目之辩论。

第 10 条--工作语言

10.1 大会之工作语言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0.2 在大会上用其中一种工作语言进行的发言应译成其它几种工作语言。

第 11 条--决议及修正案

11.1 第 1 条述及的与会代表可提交决议草案及修正案；决议草案及修正案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分发所有的与会代表。

11.2 通常任何决议草案或修正案均应提前以大会工作语言分发所有的与会代表，否则不得付诸讨论或表决。

第 12 条--表决

12.1 第 1 条述及之各国代表均享有在大会上的表决权。

12.2 在不违反第 6.2 和 16 条规定之情况下，大会之决定需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的简单多数通过，但第 12.3 条所列举之情况除外。

12.3 有关以适用于未发表《公约》第 16 条第 2 段所述声明之各会员国的统一百分比方式分配的纳款额的决定需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缔约国的简单多数通过。大会这一决定需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但未发表上述声明之缔约国的简单多数通过。

12.4 在本《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国家”一词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国家。弃权的国家称为“未参加表决者”。

12.5 在不违反第 14.1 条规定的情况下，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或通过电子手段，每个成员的投票结果则显示在屏幕上。

- 12.6 对举手表决的结果发生疑问时，会议主席可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此外，在就第 12.3 条所涉事项作出决定时，如有两个以上代表团在投票前要求唱名表决，即应进行唱名表决。
- 12.7 在对某一提案提出了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在对某一提案提出了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大会应先表决主席认为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再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依次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尽付表决为止。
- 12.8 如有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获得了通过，则应对经过修正之提案进行一揽子表决。
- 12.9 仅对某一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之动议应视为该提案之修正案。

第 13 条--竞选世界遗产委员会之程序²

- 13.1 秘书处应在大会开幕之日的至少三个月之前请所有缔约国说明其是否打算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的竞选。如若打算参选，竞选材料应在大会开幕之日的至少六周之前送达秘书处。
- 13.2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委员可在其任期届满六年后再次参选。
- 13.3 在大会开幕之日的至少四周之前，秘书处应将候选缔约国临时名单寄送所有缔约国。秘书处还应提供每一候选国向世界遗产基金提供各种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的情况。该候选者名单将根据需要作出修订。
- 13.4 该候选国名单应在大会开幕的 48 小时之前敲定。在大会开幕前的 48 小时中，既不接受其它候选国的提名，也不接受向世界遗产基金支付的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出于竞选遗产委员会之目的而提供捐款）。

第 14 条--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之选举

- 14.1 a) 在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时，如有五个以上享有表决权之代表团要求或者主席决定采用无记名投票，则应按此方式表决。
- b) 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依据教科文组织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确定的教科文组织选举组的组成进行。众所周知，第 V 选举组由两个独立小组组成，分别是非洲国家组和阿拉伯国家组。

² 第 13 GA 9 号决议（第 6 段）请《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自愿将任期从六年减至四年。

- c) 每一选举组的席位分配如下：第 I 组二(2) 席，第 II 组二(2)席，第 III 组二(2) 席，第 IV 组三(3) 席，第 Va 组四(4) 席，第 Vb 组二(2) 席。另有一个席位轮流分配给第 III 组和第 IV 组。
- d) 尽管如此，每届选举应适当考虑选出至少一个从未当选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
- e) 若上述方案无法实际执行，可为适应特殊情况作出特殊安排。
- f) 为分配席位而进行的投票应先于为填补剩余席位而进行的投票。在任何分配席位的投票中落选的候选国应有资格在随后的投票中参加竞选。

14.2 在投票前，主席应从出席会议的代表中指派两名监票员，向其提供享有表决权之国家名单及候选国名单，并宣布需填补的席位数。

14.3 秘书处应向各代表团分发选票，票上印有所有候选国家的名单。

14.4 各代表团在投票时应在选票上划圆圈，将其所希望选举之国家的国名圈起来。

14.5 监票员到各代表团座位上收集选票并在主席监督下开票。

14.6 所有国名均被划圈的选票被视为弃权。

14.7 被划圈的国名多于需填补之席位数的选票被视为无效。

14.8 a) 分配席位投票

应以待补席位数为限，按得票数最多到最少的顺序，宣布在首轮投票中得票数最多的候选国当选。如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国在待补的剩余席位的投票中获得同样票数，则应在得票数相等的候选国之间进行第二轮投票，以填补剩余席位。

b) 公开（非分配）席位投票

应以待补席位数为限，按得票数最多到最少的顺序，宣布在首轮中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超过半数有效票的候选国当选。如仍有待补的剩余席位，则应进行第二轮投票。

14.9 第二轮投票中，应以待填补的席位数为限，宣布获得票数最多的候选国当选。

14.10 如果在第二轮投票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候选国获得同样票数，并因此使候选国数超过剩下待填补的席位数，则应在得票相等的候选国之间再举行一轮投票。如果在这一轮选举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国获得相同票数，主席则在它们中间通过抽签作出决定，以便分配剩余席位。

14.11 主席应在每一轮投票之后宣布选举结果。

IV. 会议秘书处

第 15 条--秘书处

15.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可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他/她可随时就正在讨论的任何问题向大会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15.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派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一名成员担任大会秘书，并指派另外一些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大会秘书处。

15.3 大会秘书处负责接收、翻译和分发大会的各种正式文件，并负责安排本《规则》第 10 条所规定的讨论发言的翻译。它还应承担确保大会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其它各项任务。

V. 《议事规则》之通过和修正

第 16 条--通过

大会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 17 条--修正

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修正本《议事规则》。